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 格 里 拉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8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
6. 建議採納獎勵計劃	11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8. 責任聲明	12
9. 推薦建議	12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6
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21
附錄IV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錄V —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就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關決議案形式採納各計劃之日期
「顧問」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屬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發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獎勵計劃」	本公司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根據一項授出而授予之信託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及，就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或其根據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權之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 (亞洲) 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衍生現金」	自信託股份衍生之現金及留存於信託之現金 (包括來自存放於持牌銀行之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
「衍生權益」	自信託股份衍生之所有收入 (以股份或證券形式)。為免引起混淆，該衍生權益並不包括任何衍生現金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通函附錄IV第2.1段所述，合資格參與及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行政人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全職或兼職)，或任何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	根據獎勵計劃個別或共同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承授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本通函附錄IV第11.1(b)(i)段有權獲取任何該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被投資實體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投資實體」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法團、合夥企業、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
「KGL」	Kerry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
「已失效獎勵股份」	無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獎勵計劃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已失效獎勵股份之該等獎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要約日期」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惟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之股份

釋 義

「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包括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計劃（不包括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或高級管理人員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	根據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任計劃之退任，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文之退任
「退任董事」	須依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雷孟成先生、何建源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
「經甄選參與者」	經董事會就一項授出而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受信託契據管理之信託，其受益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信託之目的為執行獎勵計劃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以組成信託（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股份」	由受託人購買及由信託（包括衍生權益）不時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根據獎勵計劃獲委任之首位信託受託人或任何新增或替補受託人（現時及將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就一項授出而言，獎勵股份應歸屬予授出相關之經甄選參與者之日期（已於授出函件中指明）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和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

* 僅供識別

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此外，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購股權計劃必須得到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細則，獎勵計劃必須得到股東批准。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
- (d)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e) 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及
- (f) 通告。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 (a) 雷孟成先生（執行董事）
- (b) 何建源先生（非執行董事）
- (c) Roberto V ONGPIN先生（非執行董事）
- (d) 黃啟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即黃啟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每位退任董事之表現皆為滿意；及
- (b) 黃啟民先生對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取得之資料）。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總額42,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a)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b)附有權利可認購總額4,1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c)附有權利可認購總額29,10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按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屆滿前授出及於屆滿時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能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吸納及挽留或保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彼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之長久關係，本集團應獲准許為該等合資格人士（如適用）提供獎勵，給予彼等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及／或就彼等過往曾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至為重要。

以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由其酌情釐定之因素如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條件。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V內。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31,406,799股股份，而於全面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28.7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按現時之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最多135,271,5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2%）將予發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13,140,6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5,000,000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相關決議案，則該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全部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作出估值。原因為釐定有關估值之若干關鍵因素並未能合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及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屬於或然性質之條件）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之其他持續符合資格之規定。因此，基於該等猜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任何估值均屬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香港聯交所及（如需要）新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如需要）新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建議採納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獎勵計劃，惟須按公司細則要求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促進獎勵計劃之實行，受託人將根據獎勵計劃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

獎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吸納及挽留或保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之長久關係。

有關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V內。獎勵計劃之文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就批准採納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表決多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

- (a)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 (b) 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 (c) 董事酬金；
- (d)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e) 採納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31,406,799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13,140,679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作買賣。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564,155,103股股份^(附註)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

倘由於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股權增加，可能導致KGL及／或與KGL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文所述而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會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而需承擔之後果。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之股份。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2.80	20.20	
	五月	21.95	19.84	
	六月	22.50	18.20	
	七月	21.00	19.02	
	八月	21.35	16.08	
	九月	19.00	13.50	
	十月	16.60	13.92	
	十一月	16.20	13.22	
	十二月	14.44	12.6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50	13.34
		二月	20.15	15.78
		三月	19.80	16.12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0	16.52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1. 雷孟成先生

- (a) 雷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雷先生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或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c) 雷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雷先生享有每月薪金270,000港元，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視乎彼之工作表現及所作貢獻)。雷先生之薪酬乃及將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雷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d) 雷先生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擁有KGL少於5%之股本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902,777	—	—	902,777
SHPCL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4.60	6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2. 何建源先生

- (a) 何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何先生為激成集團屬下公司之執行主席，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前一直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新交所除牌）之董事，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SHPCL（於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或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c) 何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何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何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d) 何先生為何建福先生（其替任董事）之胞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731,977	–	127,651,755	128,383,732

附註：

- 83,595,206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014,445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683,540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4,358,564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3%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3.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ONGPIN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ONGPIN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

- (c) ONGPIN先生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及PhilWeb Corporation、Alphaland Corporation、Atok-Big Wedge Co, Inc、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及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Ginebra San Miguel, Inc（全部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為Forum Energy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entic GmbH (Germany)及Developing Countries Investment Corp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前分別擔任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Araneta Properties, Inc（均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止前擔任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主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ONGPI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或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ONGPIN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ONGPIN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ONGPIN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ONGPIN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GPIN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如下：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1.60	1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4.60	6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GPIN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黃啟民先生

- (a) 黃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b)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是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
- (c) 黃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或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黃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薪酬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提名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5,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其中50,000港元為聘請費，而另外50,000港元之款項則以該名成員出席財政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實際出席率計算，兩項均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及之前經股東批准並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上述建議之董事酬金（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與上一財政年度所支付之酬金（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相同。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吸納及挽留或保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彼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之長久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人士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 1.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

2. 資格

- 2.1 下列人士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 (a) 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g)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h)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 2.2 董事會將參考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價值而不時釐定資格標準。

3. 可授出購股權股份之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 3.2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3 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
- 3.4 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
- 3.5 儘管上文所述，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每名承授人之最高配額

- 4.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4.2 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增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董事會開會提呈該授出之日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認購價

5.1 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6. 購股權期間

6.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7. 購股權之條件

7.1 購股權計劃並無嚴格規定承授人必須達致任何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若干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及/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8. 承授人之責任

- 8.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
- 8.2 倘發生下列事項，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詳情及佐證：
- (a) 未能符合或未能達成或未能遵守作為將予授出或已授出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時將或已附帶之任何條件或標準；
 - (b)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之情況改變而導致或引致或可能導致或引致未能符合或未能達成或未能遵守授出或擬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之任何條件或標準；
 - (c) 第11.1(b)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之發生將導致、引致或可能導致或引致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及
 - (d) 就身為法團之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而言，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之任何變更。

9. 接納購股權

- 9.1 如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中所註明之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隨附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或本公司規定之其他文件／表格，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將被視作已獲接納。一旦作出該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10. 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所附權利

- 10.1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與其他於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利除外）。

10.2 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11. 購股權失效

11.1 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任何下列期間／日期／時間屆滿：
 - (i) 倘承授人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則於承授人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之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該期間屆滿；
 - (ii) 倘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退任而不再為董事，並已通知本公司彼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則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iv)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v)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合約或協議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合約或協議屆滿之日，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vi) 倘承授人因(i)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合約或協議之條款而終止該合約或協議，或(ii)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最後一日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協議期之最後一日，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vii)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嚴重犯錯，或有原因可構成彼在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普通法項下被即時解僱、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之合約或協議）而終止其聘任或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合約或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終止聘任、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合約或協議終止之時，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viii) 倘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獲通知當日，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ix) 倘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該等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x)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i)至(ix)段所載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xi)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償還其債務；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vii)其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破產令，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

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或承授人之董事或股東被頒破產令（視情況而定）當日，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xi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iv)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妥協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除外；
- (xiii)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大比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屆滿之日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
- (xiv)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一個月屆滿之日（承授人可於該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書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在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v)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成員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同時，通知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c) （在上文第(b)(x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董事會批准第12段所載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日期。

11.2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2. 註銷購股權

12.1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以書面通知承授人以註銷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載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以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已損害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13. 股本變動影響

13.1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之股份數目；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

13.2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惟：

- (a) 可供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任何調整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購股權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及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

13.3 僅為免引起混淆，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作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1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提早終止

14.1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14.2 在上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時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15.1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及
- (c) 本第15.1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16.1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16.2 董事會可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17. 先決條件

17.1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及（如需要）新交所及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 1.1 獎勵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吸納及挽留或保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之長久關係。

2. 期限

- 2.1 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80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除非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
- 2.2 獎勵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我們認為，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較長，將可使本公司授出具有較長歸屬期的獎勵股份（倘本公司認為就達致有關目的而言屬適宜）。經考慮本集團僱員服務期的概況，本公司認為有效期較長的獎勵計劃可能更適合本集團。倘本公司並非採納有效期較長的計劃而是採納有效期相對較短的計劃，預期於計劃期限屆滿後將須採納具有類似條款的新計劃，並於現有計劃屆滿之時，本公司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以解除該現有計劃（例如處置現有信託的所有資產）及採納新計劃（例如再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3. 管理

- 3.1 為促進獎勵計劃之實行，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應持有及處理信託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股份）。
- 3.2 受託人之權力受限於信託契據所載者。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任何信託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可應用信託內之可動用資金或其部份資金不時於香港聯交所上購買現有股份，或作為銀行賬戶之存款。除以上所述者外，受託人不得以信託內之任何資金作投資用途。
- 3.3 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獎勵計劃產生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獎勵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獎勵計劃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 3.4 董事會有權就有關獎勵計劃之管理及運作不時訂立或修改任何規例，惟有關規例須與獎勵計劃之條文一致。

4. 獎勵計劃之運作

4.1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獎勵計劃，並免費或以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之每股獎勵股份價格／代價向該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4.2 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購買股份

- (a) 董事會可於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內不時向受託人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以供受託人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信託持有，以用作作出任何授出。
- (b) 受託人經考慮到董事會就購買股份之價格範圍所提出之建議及指引及／或預期將予購買之股份數日後，須於收到該等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限）應用該等款項以現行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 (c) 受託人須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及信託契據之條文持有信託股份。

4.3 歸屬

- (a) 就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作出之任何授出（除該授出已根據第5段失效外）而言，
 - (i) 倘該授出須待履行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之任何歸屬條件（已載於授出函件內）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歸屬日期前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就有關該授出知會該經甄選參與者，(1)該等歸屬條件已獲履行，或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解除或豁免，及(2)相關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歸屬；及該名經甄選參與者可根據下文第4.3(b)段接納已歸屬獎勵股份；
 - (ii) 倘（除經過歸屬前於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時間外）該授出並無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相關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歸屬（誠如授出函件所載），而該名經甄選參與者可根據下文第4.3(b)段接納已歸屬獎勵股份。

- (b) 經甄選參與者可於歸屬日期起計6個月內接納已歸屬獎勵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沒收，並成為已失效獎勵股份。
- (c) 董事會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之接納，以供受託人將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須於接納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4.4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歸屬

倘經甄選參與者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就任何獎勵股份（以並未歸屬者為限）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授出所附帶之一切歸屬條件已獲履行、解除或豁免，則該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該名經甄選參與者身故之日或其成為永久傷殘之日前一日歸屬。受託人須於(i)經甄選參與者身故或永久傷殘之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限）內或(ii)信託期（與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相同）內（以較短者為準）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接納有關股份，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沒收，並成為已失效獎勵股份。

4.5 於控制權變更時歸屬

- (a)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股份購回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大多數股東通過（如屬債務償還安排）：
 - (i) 就任何獎勵股份（以並未歸屬者為限）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授出所附帶之一切歸屬條件已獲履行、解除或豁免，則該等獎勵股份須即時歸屬，而董事會須知會經甄選參與者有關該歸屬，或
 - (ii) 就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

經甄選參與者將隨即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接納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

- (b)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兼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
 - (i) 就任何獎勵股份（以並未歸屬者為限）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授出所附帶之一切歸屬條件已獲履行、解除或豁免，則該等獎勵股份須即時歸屬，而董事會須知會經甄選參與者有關歸屬，及
 - (ii) 就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

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成員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同時，通知經甄選參與者，此後各經甄選參與者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接納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獎勵股份。除先前根據本段所接納者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獲接納之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及轉讓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該名經甄選參與者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

5. 授出失效

5.1 倘：

- (a) 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經甄選參與者被發現居住於任何司法權區而授出為不許可或受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或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授出將令本公司遵守過份繁重程序以符合有關授出之相關法例／規例；
- (c)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認為經甄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遵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任何歸屬條件；

- (d) 經甄選參與者所受聘或經甄選參與者所受委聘之實體／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e) 本公司已被頒佈非自願清盤或強制清盤的判令或本公司已通過一項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除就合併或重組及隨合併或重組後，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後續公司外）；
- (f) 經甄選參與者(i)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g) 發生任何事宜令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根據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成為非法或不合法，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於該情況下屬不可行或不宣；

則向該經甄選參與者作出之任何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

6.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 6.1 有關信託股份之所有已宣派及支付之現金收入須構成信託項下之信託基金一部份，而受益人為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 6.2 倘本公司就信託股份宣派及作出非現金收入及／或非實物分派，受託人須處置該等收入或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信託股份之現金收入，並構成信託項下之信託基金一部份，而受益人為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7. 授出為不可轉讓

- 7.1 任何授出均屬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為不可轉讓。

8. 對受託人權力之若干限制

- 8.1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信託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8.2 受託人不可認購(a)公開發售之新證券；或(b)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信託股份發行之紅利權證所附之任何股份。受託人須出售所有衍生權益（除股份形式外），包括根據供股發行及紅利權證配發予其之未繳款權利。
- 8.3 倘本公司設有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提出之建議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倘選擇收取現金，該現金將以信託之現金收入持有；倘選擇以股代息，該等股份將成為信託股份。

9. 禁止購買股份及作出授出

- 9.1 根據獎勵計劃，於下列情況下，不可作出授出、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向受託人下達購買股份指示，以及受託人不得作出任何購買：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價敏感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刊發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任何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至（包括該日）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公佈年度業績前之該期間，而於該期間董事被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
 - (c) 緊接本公司之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至（包括該日）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公佈季度／半年度業績前之該期間，而於該期間董事被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或
 - (d) 任何董事掌握與本公司及／或其證券有關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法例或規例，或未獲授予任何有關監管部門授出之所需批准，而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

10. 已失效獎勵股份

- 10.1 根據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已失效獎勵股份應為信託資產一部份，而受益人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11. 計劃上限

- 11.1 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此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12. 經甄選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 12.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名經甄選參與者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包括根據獎勵計劃已歸屬及／或已接納及／或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經甄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13. 終止獎勵計劃

- 13.1 於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時，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3.2 於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受託人須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信託中尚餘之所有信託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之現金餘額（扣除出售之成本及開支）匯至本公司。
- 13.3 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信託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就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

14. 更改獎勵計劃

- 14.1 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就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款（即上文第2-7及9-13段所述者）作出之任何修訂，而該修訂有利於經甄選參與者；
 - (b) 董事會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c) 對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屬重大性質。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
 - A. 雷孟成先生；
 - B. 何建源先生；
 - C.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D. 黃啟民先生。
4. 釐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如需要）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於上述兩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 E. **動議**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獎勵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派發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至九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雨警示（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七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8.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